附件1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

2015年调研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科学决策，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文化广播影视工作的前瞻性、创新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5年工作要点》，现对2015年全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调查研究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注重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改进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调研成果，加强成果转化利用，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和依据。

二、参加调研的单位范围

调研活动面向全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包括各区县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局系统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三、对调研选题的要求

各单位、各处室一般应在《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2015年调研参考课题》（附件2）中进行选题。对于《参考课题》未涉及的课题，确因工作需要，可自行选题。其中，各区县、局系统各单位可就《参考课题》所列课题的某一范围进行选题。

各区县局、局系统各单位应至少提交一篇调研报告。机关公务员（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每人至少提交一篇调研报告。所有调研课题均以单位或处室的名义上报，各单位、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调查研究，并对本单位、本处室其他同志的调研选题和调研成果进行审核指导。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对于重大课题，鼓励以课题组的名义联合申报。

确定调研题目后，请及时填写并提交《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2015年调研课题申报表》（附件3）。

四、对调研活动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单位、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调查研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真正把调查研究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组织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

**（二）正确把握规律。**要更加及时更加准确地把握中央和市委精神，更加系统更加深刻地把握大势、大局、大事，更高站位更宽视角地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全面准确地掌握问题的实质和内涵，加强宏观性、战略性思考，突出工作性、应用性调研，更好地发挥助手和参谋作用。

**（三）提高调研质量。**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调查了解情况，客观、全面、准确地掌握基本情况。要加强研究，做到点面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相结合。要务实管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力争在一个或几个突出问题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调研报告应主题明确，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层次鲜明，文风朴实，防止堆砌资料，防止华而不实，坚决杜绝抄袭。

五、调研成果评选、交流和转化利用

请于8月31日前提交调研报告。对于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将摘编在《天津文化信息》、《天津文化》杂志刊登，报局领导审阅，为决策提供参考；对于提前提交的调研报告，将优先考虑刊登。请科学安排进度，局有关部门将适时进行中期检查。

年内将对调研报告进行评选，对优秀调研成果，将集中组织交流并汇编成册，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市和全国优秀调研成果评选。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将其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依据，及时转化为促进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